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的公示

为积极有序推进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工作，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清远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决定召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办机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二、听证会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下午15:00

三、听证会地点：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广德大道东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9楼会议室

四、听证会参加人员

主持人：覃信云，陈述人：林颖，记录员：蒋静思，听证会代表：见附表。

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联系地址	代表属性
1	孔维永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代表
2	黄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代表
3	莫伟琛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代表
4	罗兆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代表
5	何业文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代表
6	吴金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代表
7	韦欣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县经促局代表
8	卢存楚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代表
9	高松良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建局代表
10	覃信波	吉田镇人民政府	政府代表
11	孔德超	福堂镇人民政府	政府代表
12	虞与飘	吉田镇石溪村委会	群众代表
13	覃忠仕	福堂镇永丰村委会	群众代表

